

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洛农〔2026〕20号

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 通 知

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：

近日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市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9.36 万亩，其中新建任务 6.36 万亩，改造提升任务 3 万亩，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.4 万亩。经研究，现将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下达你县区（附件）。请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抓紧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 2026 年建设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。

一、高质量落实建设任务

国家和省级审核分配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建设任务是在满足相关申报条件基础上，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支付不满足绩效目标要求的，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突出的，工程质量抽验合格率较低的，未满足国家项目库储备条件等前期工作质量不足的项目，不予安排和支持。

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质量推进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合理安排年度实施计划。新建项目优先在平原地区、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、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的地区开展建设，改造提升项目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内工程年久失修、损毁严重，粮食产能不达标的高标准农田。各县区要将建设任务落实到乡镇、村组、地块，并于 5 月 30 日前上报初步设计进行市级审查。

二、优化项目建设内容

严把项目设计质量关，守好建设管理第一道关口，至少提前一年开展初步设计工作，在充分征求农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初步设计达到施工深度，确保建设内容符合生产实际。立项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、降低设计标准、压减投资规模，确需变更的要严格按程序履行变更审批。

要严格落实“一平”、“两通”、“三提升”基本标准，破解粮食生产障碍因素，结合各地实际，优先开展田块整治、灌溉排水、田间道路等基础建设，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；加强土壤

改良培肥，持续提升耕地地力，因害设防农田防护工程。坚决防止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搞形象工程。统筹开展农田沟渠修复整治，加强与骨干灌排工程的科学衔接，配套完善低洼易涝地块排水设施，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。

三、严格项目建设管理

规范开展招投标，合理划分项目标段，避免标段划分过小过散，严禁将工程肢解倒手转包或违法分包，积极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和远程异地电子评标模式，切实防止围标串标、人为干预、明招暗定、中标价格虚高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强化工程质量管控，通过质量抽检等方式加强对施工、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，严格把控隐蔽工程等重要单元工程验收。扎实开展突出问题整治，确保存量问题清仓见底，坚决遏制增量问题，严格在建工程管理，全面压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。严格项目竣工验收，落实县级初验、市级验收、省级抽验程序，严禁不到现场照图验收、按资料验收、选点验收等“走过场”行为。规范开展上图入库，按要求及时把项目各阶段信息、具体地块和项目工程设施位置等坐标上图入库，动态更新进展。加强管护和社会监督，落实管护主体、责任和经费，长久发挥工程设施效益，及时回应处置农民群众投诉、信访等反映的问题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。

四、加强组织保障

严格落实《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》有关责任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。规范

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超范围列支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调拨支付。强化在建项目全过程管理、全流程监管跟踪调度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。加大督促指导、奖优罚劣力度，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，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洛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



联系人：雷亚龙 0379-63322087

洛阳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

县区	任务安排（万亩）			
	合计	新建任务	改造提升	其中：高效节水灌溉任务
伊川县	1	1		
宜阳县	1.66	1.16	0.5	0.9
洛宁县	2	1.5	0.5	0.5
汝阳县	1.6	1.1	0.5	0.5
偃师区	2	1	1	2
孟津区	1.1	0.6	0.5	0.5
全 市	9.36	6.36	3	4.4

